

“穗来邦”拓宽新疆消费帮扶新路径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疆税务系统承担着339个村（社区）的帮扶任务，其中多位于南疆四地州，当地具备海拔高、日照长、温差大等特色农产品得天独厚的生产条件。但受限于本地市场化程度不高、与发达地区消费市场脱节等因素，农产品“卖不远”“价不高”“缺订单”成为制约产业发展的劣势。2019年，国家税务总局牵手第三方在京东电商平台开办的“穗来邦”旗舰店

（以下简称“穗来邦”）打通了产销堵点，有效推进新疆税务系统帮扶村农产品生产标准化、加工规范化，进一步畅通运输通道，提升品牌附加值，为新疆消费帮扶开辟了新路径，实现了产业可持续发展。

主要做法

同向发力，因地制宜做强优势产业。一是系统推动有力。坚持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纳入重点工作一体谋划，层层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多次召开系统推进会，自上而下周密部署、全面发力，在人、财、物方面予以优先保障。各级领导班子发挥“双重领导”优势，主动与当地党委政府及交通、农林、乡村振兴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政策、项目、资金倾斜，各展优势、形成合力。二是精准施策给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制定《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组建109个工作专班，定期赴帮扶村摸底调研，详细了解当地农、林、牧等资源情况，邀请专家精准会诊，制定适合村情民情的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土地流转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以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升产品质量，逐步构建遍布天山南北的红枣、核桃、肉鸽、巴旦木、大芸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三是支持帮扶用力。新疆税务系统每年向“访惠聚”驻村一线输送优秀干部近2000名，通过建

强组织、培育人才、送教下乡等形式，不断强化产业发展组织化程度。协调引进“六个核桃”、杏李产业核心基地、伽园振兴广场等项目村头办厂170多家，通过完善农民合作组织与地方加工企业的对接机制，解决特色农产品标准不一、附加值低、销路不畅等问题，形成“税务帮扶、社会扶持”正向循环。

发挥组织优势，探索可持续销售机制。一是瞄准潜在市场。瞄准全国税务系统干部市场，积极对接税务总局及各省市税务局开展需求调研，制作涵盖339个帮扶村的优质农产品供给目录，在严控品质基础上精细分类、优化包装、开发新品，使其成为消费者接受认可的助农产品，依托“穗来邦”搭建起“帮扶村+农户+税务机关+干部职工”的供需桥梁，让“果园”直达“餐桌”。二是打造特色品牌。以红枣、核桃、葡萄干、哈密瓜等全国驰名的瓜果为突破口，助力帮扶村创建特色品牌，指导乡村企业、合作社送样质检、进行产品认证，全面提升农产品市场辨识度。其中，“天边小宛”且末红



农户按照“穗来邦”注入标准精选红枣。

枣上架首日就销售800余箱；“‘穗来邦’打包新疆礼盒”仅2021年就销售2650盒。三是拓宽助农渠道。充分利用全国税务系统帮扶资源，以“穗来邦”实现生产端与消费端无缝对接，引导广大税务干部“以购代捐”“以购代帮”。

助力产销升级，激活自主发展内生动力。一是提升生产水平。探索“订单驱动+主动提升”模式，针对市场需求，引导当地群众根据订单标准种植、采收，加工企业根据订单要求加工，最后达到“穗来邦”品控标准后出品，不仅实现了生产端与消费端灵活无缝对接，也促进生产端主动抓好产前源头控制、产中过程监管、产后质量追溯三大环节，建立起优质农产品的生产标准。二是促进人才培养。将“穗来邦”消费帮扶实例融入“科技之冬”“农民夜校”“农闲学技术”等教培活动，激发群众自主学习积极性，依托村民大课堂视频系统，实施覆盖339个帮扶村的线上教学，定期讲授直播带货、种植养殖、产品加工等内容，培育技术能手3000多名，带动广大群众增产增收。三是培育帮扶产业。“穗来邦”拓宽了消费帮扶路径，增强了群众创业信心，推动帮扶村建成“短平快”项目520余个，促进加工企业研发出枣夹核桃、和田香鸽等多种新品，推动乡村小产业、农民合作社快速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编印《支持乡村振兴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建立“链条式”政策落实管理机制，实现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优质农产品产业链、价值链、附加值不断延伸扩大。

帮扶成效

助力脱贫户就业增收。“穗来邦”创立以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推介上架的特色农产品种类由4种增至25种，支持购买及销售农产品800吨，价值



葡萄干加工厂正在进行采选清洗。

近4000万元。和田、喀什、阿克苏等地税务部门依托平台推广优势，先后助力农产品加工企业成功开发10余款助农产品，以农产品采收带动2.1万名各族群众就业增收，以合作社、村级企业带动9.2万名群众就近就地就业。

助力帮扶村产业升级。“穗来邦”在消费帮扶中发挥了桥梁作用，实现了“小农户”与“大市场”的迅速接轨、高速流通，是构建产销双赢的消费帮扶机制的重要一环，促进农户全程参与生产、管理、销售各环节，将农户、农村更好地纳入消费体系。

助力帮扶户提升责任主体意识。依托“穗来邦”，新疆税务系统不仅拓宽了帮扶村农产品销路，还通过品牌效应提升产品溢价，充分调动群众参与产业发展、监督管理的积极性，激发其内生动力，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下了坚实基础。

助力消费帮扶效益提升。在产业帮扶过程中，注重发动社会各界力量的参与，特别是用好东西部对口帮扶工作机制，协调相关税务局，倡议大家积极购买帮扶村农产品，更大范围地提升帮扶减贫效益。

(撰稿人：费翔)